

江汉区建设局认领全市城乡建设不予行政处罚

事项清单（第一批）

序号	处罚事项		处罚 事项 编码 1	不予处罚的情形	不予处罚的依据	备注
	省政务网事 项	具体事项				
1	对建设工程参建单位违反市场行为规定的行政处罚	地基与基础工程肢解发包		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： 1) 违法行为被发现前自行纠正的； 2) 首次被发现涉嫌违法行为，经责令改正后，按规定期限和要求完成整改的； 3) 大型公益性城建重点工程、重大项目	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	
2	对建设工程参建单位违反质量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	建设单位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		规定要求的备案文件齐全后15天内完成备案工作，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²	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	
3	对建设工程参建单位违反质量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	未组织竣工验收，擅自投入使用		具备验收条件后及时组织验收，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	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	
				未组织竣工验收交付使用的历史遗留工程，五方责任主体已出具工程质量合格文件并及时纠正违法行为，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	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	
4	对建设工程参建单位违反质量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	施工单位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		责任单位限期完成整改，且不影响工程结构安全和重要使用功能的	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	

					予行政处罚。	
		使用不合格建筑材料、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,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		非主观故意并及时纠正,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	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: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,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,不予行政处罚。	
5	对建设工程参建单位违反质量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	未对建筑材料、建筑构配件、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,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、试件及有关材料取样检验的		城建重点工程的责任单位限期完成整改,且不影响工程结构安全和重要使用功能的	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: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,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,不予行政处罚。	
6	对建设工程参建单位违反质量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	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情况下,擅自施工的		施工图设计文件已申报,但未取得审查合格证书擅自施工,有图审机构的技术性审查意见的,为确保基坑安全,在施工至正负零前取得审查合格书,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	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: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,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,不予行政处罚。	